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2007年年报准则”）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2007年年报准则，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等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时编辑、报送和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

二、凡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于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在20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07年年度业绩情况的，也应于2008年4月30日前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应当在2008年4月15日之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8年5月1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或相关人予以公开谴责。

三、为避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过于集中披露，根据均衡披露原则，本所每日最多安排45家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时间安排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年报预披露期间及其更新情况将在本所网站公布。

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如果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公布2007年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出现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所述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并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五、上市公司预计2007年净利润为负值，且未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或者预计全年业绩完成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08年1月31日。

上市公司预计2007年净利润为正值，但与上年同期已披露的净利润相比出现业绩大幅变动的，也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比照上款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此类公司中，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一般指2006年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05元的公司），经本所批准可以豁免此项披露；公司如披露业绩预告，应同时披露2006年度相关比较数据。

六、上市公司由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信息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豁免，说明无法执行相关要求的具体原因。经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免于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无法按要求披露的原因。

七、上市公司应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根据第7号规范回答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年同利润差异调节表，分项列示对上年同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

八、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列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应以第7号规范回答编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

年报全文及摘要3.1和3.2涉及资产负债表的2006年和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涉及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2006年度相关数据，公司应以按第7号规范回答编的调整后2006年和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同时按照第7号规范回答关于比较财务数据的编制口径，调整披露2005年度相关数据和财务指标。

九、2007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该专项说明。

十一、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第7.4.2之后增设一节“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披露前述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对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并在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包含非常经营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摘要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四、上市公司应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该专项说明。

十五、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以及年度报告摘要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

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十六、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在2007年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十七、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十八、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各一份；

2. 董事会决议一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监事会会议一份，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另行准备足数量的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及磁盘，以供指定报纸排版、校对之用。

上市公司应在公布年度报告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之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事宜。

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二十、本所对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二十二、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本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二十三、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因有条件而披露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价意见。

二十四、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二十五、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对2007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保荐人应当对本公司上述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六、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七、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二十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二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三十、本所对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三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三十二、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本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三十三、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因有条件而披露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价意见。

三十四、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三十五、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三十六、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三十七、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三十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三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四十、本所对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四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四十二、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四十三、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因有条件而披露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价意见。

四十四、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四十五、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四十六、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四十七、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四十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四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五十、本所对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五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五十二、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五十三、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因有条件而披露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价意见。

五十四、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五十五、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五十六、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五十七、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五十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五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六十、本所对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六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六十二、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六十三、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因有条件而披露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对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价意见。

六十四、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六十五、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六十六、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六十七、上市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六十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

六十九、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单独议与本次年报同时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